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执行依据案号 |  |
| 告知事项 | 1.为方便申请执行人及时向法院收取执行款项，申请执行人或其特别授权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以**申请执行人为户名的收款账户**；法院将执行款直接付入该账户，款项到账时，即视为申请执行人确认已实际收取对应金额的执行款，**如因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汇款风险一律由申请执行人承担**；2.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如变更，应由申请执行人或其特别授权代理人及时书面告知法院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3.签章人必须是申请执行人本人或其特别授权代理人（申请执行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或其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名并捺指模；申请执行人为单位的，由负责人或其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4、提交本确认书时**需一并提交相应银行账户的存折首页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 |
| 收款账户信息 | 申请执行人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户名 |  | 开户行**精确到支行** |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申请执行人联系电话： |
| 申请执行人本人签章确认 | **我已阅读且知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同意遵守上述告知事项的规定要求；我自愿提供上栏所载收款账户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的正确、有效性；如在执行过程中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法院。如果因本人提供的收款信息错误，或账户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法院，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我自己承担。**当事人本人或本单位（签章）： 年月日 |
| 备注 |  |